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8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进一步拓展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业务规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以及铸鼎工大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

2、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至1,178.56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对铸鼎工大的持股比例由40%变为38.1821%,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继续受托行使对邢大伟持有铸鼎工大22%股权的投票表决权,因此公司依旧享有对铸鼎工大的控制权。

一、概述

1、2021年9月9日,公司及邢大伟、沈亚平、王婷、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碧怡与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枫科技”)、铸鼎工大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拓展铸鼎工大的业务规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宇枫科技将按照铸鼎工大投前估值为2.1亿元,即18.67元/股的价格,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53.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46.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1,178.56万元,宇枫科技将持有铸鼎工大4.5447%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40%降至38.1821%,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增资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生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振江

成立时间:2021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F5K581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振江	470	47%
2	高德任	250	25%
3	张利平	150	15%
4	高政	80	8%
5	李壹	40	4%
6	孙珊珊	10	1%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宇枫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宇枫科技于2021年9月6日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目前,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谷大街4509号1号厂房1层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211856H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零件、粉末冶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加工;特种铸造设备设计、制造、技术服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0000%
2	邢大伟	330.85	29.4089%
3	沈亚平	150	13.3333%
4	王婷	100	8.8889%
5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	5.5556%
6	王碧怡	31.65	2.8133%
合计		1,125	100%

关联关系:铸鼎工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铸鼎工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407,316.63	59,458,813.72
负债总额	16,683,052.99	25,338,081.35
资产净额	13,724,263.64	34,120,732.3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8,619,292.06	28,814,204.61
净利润	-177,415.06	8,363,311.81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根据目前铸鼎工大的财务状况,以及其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诸多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甲方一:邢大伟,中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6810****** 】

甲方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沈亚平,中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232325195805****** 】

甲方四:王婷,中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230714198704****** 】

甲方五: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六:王碧怡,中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8199402****** 】

乙方: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2.1亿元,即18.67元/股(21,000/1,125=18.67)的价格,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56万元并由投资人认缴。投资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其中,53.56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46.44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78.56万元,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8.1821%
邢大伟	330.85	28.0723%
沈亚平	150.00	12.7274%
王婷	100.00	8.4849%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0	5.3031%
王碧怡	31.65	2.6855%
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	53.56	4.5447%
合计	1,178.56	100%

3、现有股东同意投资人认缴增资,并特此明确放弃其各自对增资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缴权。

4、各方同意,从增资款支付日起,投资人享有其实缴部分股权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增资款支付日之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

5、各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行政审批(如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第二条 增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

投资人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增资款58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将剩余的增资款42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目标公司应当在收到首期增资款580万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该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三条 知情权

3.1在目标公司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全资收购之前,目标公司承诺向投资人提供目标公司的以下信息:

①在每季度结束后45日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季度财务报表;

②在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

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本条所指“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

3.2经事先合理书面通知、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允许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目标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如有)的设施、账簿及会计记录(包括原始会计凭证),摘录当中内容,核查目标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并允许投资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等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4.2除由登记机关和投资人原因所导致的延误外,如果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按照已支付增资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投资人同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目标公司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目标公司应当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退还投资人已支付增资款。

4.3除由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原因所导致的延误外,如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该投资人应当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目标公司同时有权要求该投资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该投资人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邢大伟

甲方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重组及股权回购条款

1.1至2023年6月30日前,控股股东应以按届时目标公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投资人所持股权的价值作为交易价格,通过以下方式收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重组”):

(1)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向投资人定向发行控股股东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用以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其中现金部分不低于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1.2若截至投资人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满24个月时,控股股东未完成上述约定的重组事项,包括重组安排相关的决议未经控股股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重组申请未通过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等情形,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金额应为投资人按年投资收益率【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并扣除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款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0】%×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人所得分红金额之和。

1.3如果投资人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各方金额确认无误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当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投资人应自收到上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如果上述回购义务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果投资人未能如期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投资人应向最终股权回购方支付其已支付股权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二条 投资人有关的权利

2.1优先认购权

(1) 如果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被整体收购或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被收购前再融资,投资人具有按其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2)目标公司应当在发生再融资前20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投资人,并及时披露再融资交易的相关细节。投资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不回复,则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2优先出售权

(1)如创始股东和/或控股股东(此时称“转让方”)拟向任何预期买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售股权”),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与转让方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

(2)若投资人行使本条的优先出售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备案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登记、批准、备案或其他许可。

2.3反稀释条款

(1)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被整体收购或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被收购前,如果目标公司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增加注册资本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资价格”)应不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目标公司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投资协议除外、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2)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对其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资价格。各方保证按照投资人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投资人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上述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定向分红、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军工业务量增速较快,且订单激增对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满足铸鼎工大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后续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铸鼎工大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铸鼎工大已经收到第一笔增资款人民币58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前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捷频电子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捷频电子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续签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司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18%;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92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42%;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的议案。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胜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怀公司”)持有兴胜公司65%股权。兴怀公司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由公司托管并合并报表。

兴胜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取得怀柔新城03街区下元、钓鱼台及东关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怀柔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授权批复。为参与怀柔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分享项目收益,2016年10月27日、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的议案》、《关于合作开发怀柔区城中村棚改项目的议案》。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兴怀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由公司合并报表,负责项目开发运作,具体详见2016-47、2016-50、2018-03、2018-04号公告。

为理顺管理关系、增加土地储备,同意公司收购兴怀公司持有的兴胜公司65%股权并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经审计、评估,截止2021年5月31日,兴胜公司净资产为7,245.7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997.67万元,公司收购兴胜公司65%股权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5,198.49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兴胜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参与怀柔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同时与集团公司解除兴怀公司的托管关系,终止怀柔两个棚改项目的合作开发。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张云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收购兴怀公司持有的兴胜公司65%股权,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和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熠”)就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岚桥石化、叶成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岚桥石化、叶成因不服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11民初96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叶成

被上诉人: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依法对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1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

1、判决驳回舟山龙熠关于诉讼保全保险费10万元的诉讼请求;

2、判决驳回舟山龙熠有权就叶成持有的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1.97%股权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3、改判一审判决第二、三项中所涉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上诉之日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货款利息。(争议金额暂计3,877,886元)

(三)上诉人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1、一审法院对资金占用利息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存在错误。

2、被告不应承担舟山龙熠诉讼保全保险费10万元。

3、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权就叶成持有的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1.97%股权与叶成协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1,613万元。目前该诉讼事项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彤程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

●当“彤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彤程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彤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06元/股,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单位:张

持有人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3月11日)	变动数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9月10日)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980,000	-980,000	0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205,160	-1,205,160	0
合计	2,185,160	-2,185,160	0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彤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彤程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彤程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当“彤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75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建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独立董事蹇锡高先生、Li Alexandre Wei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范汝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敏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尧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556,100	99.9571	195,500	0.04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556,100	99.9571	195,500	0.04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635,600	99.9746	116,000	0.02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743,200	99.9981	8,4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44,600	88.7650	195,500	11.2350	0	0.0000
2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44,600	88.7650	195,500	11.235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624,100	93.3337	116,000	6.66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独立董事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议案1、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璐、杨妍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8月17日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2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2021年8月4日之前,公司李娟女士名下账户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00股;2021年8月16日,该账户在二级市场将600股全部卖出。李娟女士为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并未被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李娟女士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其在2021年8月13日,因接到公司启动股权激励的通知而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具体筹划工作,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且其股票账户由其本人及母亲共同管理,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母亲在不知情情况下的误操作,其母亲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